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
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事项，补充通知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详见附件一);同时，对原《会议通知》后附的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做了修改，最终版本以本次补充通知后所附附件为准。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会议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一：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各位“12渝黔江债/PR12渝黔”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归还“12渝黔江债/PR12渝黔”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等进行具体约定。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当期应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2017年3月23日、2018年3月23日和2019年3月2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和4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2018年8月23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3.6亿元本金，并支付自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日：2018年8月23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票面利率：8.40%；

4、债权登记日债券面值：70.00 元；

5、提前兑付日债券面值：40.00 元；

6、本次计息期限：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共计 154 天（算头算尾）；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1.4176 元。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提前兑付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1.94 元的补偿。该金额为在 2018 年 3 月 9 日前 60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值）均值 71.14637 元与当时债券面值之差的基础上溢价 0.79363 元。

即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支付每张债券本息及补偿合计：

$40+1.4176+1.94=43.3576$ 元。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托管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12 渝黔江债/PR12 渝黔”债券进行赎回。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之盖章页)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附件二：

“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7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7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70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传真件为准；若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件进行投票表决的，必须在传真件发出当日通过EMS将表决票原件寄至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地址。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